

2021年09月01日 星期三
责编:邱峰
美编:陈春艳
校对:曹韵红

带钉木条散落路面 交警捡拾排险情



▲交警捡取的带钉木条。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许琳)8月30日,天元交警大队六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数公里的路面上散落了很多带着钉子的木条,给车辆通行带来安全隐患。

当天中午12时,民警龙伟带领辅警在株洲大道开展日常巡逻时,看到东湖立交桥路段往湘潭方向的路面上,每隔几百米就有一块长约两米的木条,延伸了数公里远。民警下车检查发现,这些木条很可能是从超载的货车上掉落下来的,有的木条上还裸露着一寸多长的铁钉。过往车辆若急打方向避让,或者碾压木条导致轮胎被扎破,都可能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龙伟与辅警便沿路收拢木条,一共捡拾了20多根,排除了险情。

非法改装车辆 车主被罚500元



▲交警查获的非法改装小车。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卜妍)加装爆闪灯,改装排气孔,车身再来一些涂鸦,看起来炫酷个性,实际上触犯法律。8月31日,芦淞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通过缜密侦查,依法查处了一辆非法改装的小车。

中队长傅正军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通过交警缉查布控系统,了解到该车日常活动范围。随后,利用卡口信息对车辆进行精准定位,最终锁定该车在芦淞区君逸康和小区出没。傅正军等民警当即赶往现场,对这辆车小车的改装行为和部件进行再次检查。

经查,小车非法改装爆闪灯和排气孔系统等情况属实。交警部门依法对非法改装车辆的车主做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将车辆恢复原状。

一个无限风光,一个荒然黯淡 这对“兄弟”的差距咋就这么大?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刘平)“风光带上的那台机车保护得挺好,清水塘大道附近的这台却是如此落魄。株洲人对火车头是有特殊感情的,心里多少有点不是滋味。”8月31日,有市民在石峰区清水塘大道发现,靠路边的施工围挡内停放有一台锈迹斑斑的蒸汽机车,外观与湘江风光带火车头广场上的蒸汽机车几乎一模一样,但缺少保护措施。

▶清水塘大道附近锈迹斑斑的蒸汽机车。记者/刘平 摄

曾服役于株化,2012年退役

火车头停放位置属于原中盐株化厂区,距离清水塘大道约30米远。过往车主隔着路边施工围挡能看见火车头。

靠火车头路段的部分施工围挡已被拆除,行人可从人行道穿过围挡,步行至火车头处。火车头下方留有一截轨道,车头锈迹斑斑,车上及周围灌木丛生。

车身上“上游0528”字样清晰

围挡破损,缺保护措施

火车头所在位置属于清水塘工业遗址公园范围。市公安局石峰分局铜塘湾派出所和中盐株化集团破产管理人安保处于去年5月在火车头上张贴《关于对原中盐株化厂区工业遗址现场盗窃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的通告》(下称《通告》),提醒市民爱护厂区留下的设备、设



▲蒸汽机车

可见。这一特征在湘江风光带火车头广场的蒸汽机车上也有体现,为“上游1469”。

相关报道和公开资料显示,两台蒸汽机车均为上游型蒸汽机车,“上游0528”和“上游1469”为编号。上游型蒸汽机车是国内工矿用蒸汽机车中生产时间跨度较长的一种,于上世纪60年代开始批量生产,1999年最后一台出厂

后停产,累计生产一千多台,具有性能良好、经济实用、结构可靠等优点。

自上世纪70年代起,中盐株化厂区先后引进了2台上游型蒸汽机车,其中一台就是上游型0528号,最终于2012年退役。而目前摆放在风光带的上游型1469号机车,曾属于贵州省一家企业,退役后作为展品来到株洲。

六旬老人盖雨棚生意外 墙壁垮塌人被压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马文章 通讯员/郭好)“墙壁垮了!我哥被压住了,请你们快来救人。”8月28日17时许,炎陵县霞阳镇,一位六旬老人在房屋施工时,不慎被坍塌的墙壁压倒。情况危急,井冈路消防救援站消防队员立即出动赶赴现场救援。

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后发现,该房屋2楼墙壁已完全垮塌,楼底掉满碎渣和砖块,老人被压在楼梯间,身体右侧被垮塌的混凝土块死死压住,左腿则卡在楼梯间,鲜血顺着腿不断往下流,不停发出痛苦呻吟。

救援刻不容缓。3名消防队员在狭窄的楼梯上,给被压老人戴好头盔后,利用液压千斤顶设备进行施救。其他消防队员则作为安全员,观察现场情况,防止房子出现二次坍塌。约20分钟后,消防队员合力将被压老人抬出,移至安全地带。

据报警人介绍,老人子女都在长沙上班,为了节约开支,他想自己盖个雨棚,没想到在施工过程中突然发生了意外。所幸救援及时,老人暂无生命危险,目前正在当地医院接受治疗。

▲消防队员营救被困老人。通讯员供图

孩子玩耍时弄伤小伙伴 双方父母都担责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贺天鸿)近日,芦淞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生命权、健康权纠纷案,被告易某被判赔偿原告李某1.6万余元。而这一切,还要从两人儿子之间的一次结伴玩耍说起。

去年12月19日,易某的儿子小易与一名同学李某的儿子小

李一起去附近的游乐设施玩耍(小易与小李都是未成年人)。玩跷跷板时,小易用力坐压跷跷板一端,导致李某脸部被跷跷板的铁板撞倒,牙齿被磕掉。之后,小李被家人带去医院治疗。医院诊断小李需更换牙齿,且每十年需更换一次。对此,李某与易某交涉未果,

于是将易某起诉到了法院。法院审理认为,小李和小易均是未成年人,两人一起玩跷跷板时,双方均未尽到安全、谨慎义务,导致小李受伤。而双方父母未尽安全教育责任,均应承担一定责任。因此,法院酌情认定双方家长各自承担50%的责任,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询问,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有市民表示,清水塘大道靠火车头路段的施工围挡破损已有很长时间,一直没修复,行人很容易靠近火车头,难见巡防人员身影;建议完善围挡设施,加强保护,以免铁路轨道、蒸汽机车等遭到人为破坏。



▲消防队员营救被困老人。通讯员供图

2021年09月01日 星期三
责编:沈勇跃
美编:陈春艳
校对:袁一平

丝丝杨柳弄轻柔

——诗词常用意象之二

聂鑫森

柳,属杨柳科,又称垂柳、垂杨。“丝丝杨柳弄轻柔,烟缕织成愁。”(宋·王雱《眼儿媚》)

在《诗经·小雅·采薇》中,杨柳的意象已经凸现:“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我心伤悲,莫知我哀。”由此奠定了它与离情别绪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积淀着一种悲凉、缠绵的咏叹。“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宋·柳永《雨霖铃》)

柳,谐音为“留”,友人、亲人、爱侣分袂而远去,送别就有一种仪式:折柳、赠柳。折柳表示无法挽留,赠柳意为留个念想,后会有期。“灞桥在长安东,跨水作桥,汉人送客至此桥,折柳送别。”(《三辅黄图》)唐人裴说《柳》:“高拂危楼低拂尘,灞桥攀折一何频,思量却是无情树,不能迎人只送人。”李白《忆秦娥》词:也说:“年年柳色,灞陵伤别。”

面对折柳送别,主客此后相隔山高水远,加之往昔的交通不便,何时相聚无法预测,真是百感交集,难舍难分。诗人在采用“杨柳”这个意象时,赋予它不同的情感因子,创造出各有风采的诗境。

唐代的女诗人鱼玄机是怨恨:“朝朝送别泣花钿,折尽春风杨柳烟。愿得西山无树木,免教人作泪悬悬。”

另一位唐代诗人崔道融是恳求:“雾捻烟搓一索春,年年长似染来新。应须唤作风流线,系得东西南北人。”

还有代杨柳鸣冤叫屈的:你们

送别就送别,怎么还要折柳、赠柳?“受尽风霜得到春,一条条是逐年新。寻常送别无余事,争忍攀将过与人?”(唐·李山甫《柳》)

杨柳是一种具有女性美的植物,树干高挑,枝条柔弱,有如女性腰肢,谓之“柳腰”。“袅袅千条复万条……风流才是女儿腰。”(宋·吕本中《三眼柳》)柳芽如美人之眼,叫做“柳眼”。“花须柳眼各无赖,紫蝶黄蜂俱有情。”(唐·李商隐《二月二日》)柳叶细长,故用“柳眉”形容美人之眉:“学舞枝翻袖,呈妆叶展眉。”(唐·方干《柳》)。即便是暮春飘飞的柳絮(又称杨花),也被人誉为繁多的愁绪:“试问闲愁深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飞絮,梅子黄时雨。”(宋·贺铸《青玉案》)

与家国大事相关的典型例证,是“左公柳”。清同治十五年,左宗棠领旨西征,去收复新疆被侵略者侵占的领土,苦战奏凯。西北大漠,气候干燥,植物甚少。左宗棠下令湘军负责筑路的军队,在大道沿途遍种柳树、杨树、沙枣树,名曰“柳道”,又被人誉为“左公柳”。清代诗人肖雄《咏左公柳》诗:“十尺齐松万里山,连云攒簇乱峰间。应同笛里迎亭柳,齐唱春风度玉关。”三、四句是借用唐诗“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的内蕴,反其意翻出了新声。

(原创首发)

几粒谷子引发的血案

王开林

前些天,我翻寻李白元《南亭笔记》中有关夔尧的几则轶闻,其中有一则直接令我寒毛直竖。年羹尧受雍正皇帝知遇,以平定青海立下盖世奇功,爵封一等公,赏戴三眼花翎、四团龙补,好不威风。年羹尧骄纵不法,跋扈难驯,也就罢了,他竟然还想做个顶呱呱的戏精,这就有点逾越本分。比如说,他要求部下极端节俭,“粒米寸缕,爱护周至”,他自己却挥金似土,“日费万钱而无所顾惜”,因此在抄家灭族之前,他早已败光人品。

年羹尧的轶闻很多,这里只说一桩。他曾向全军炊事员(请注意,不是指战员)下达了一条匪夷所思的奇葩军令:“浙米不去谷者,杀无赦;匿勿告者,罪亦如之。”浙米就是淘米。这条军令是:对那些淘米时没有拣干净谷粒的人,格杀勿论;知情不报的,与之同罪。军令严厉到了这种地步,究竟还让炊事员活不活?岂不是要将他们全往死神铺的独木桥上驱赶吗?几十万大军,每营几百个士兵吃饭,你算一算,得用多少米?即使伙夫淘米比官爷给皇后篋发更谨慎小心,每餐受时效限制,仍不免会有疏漏。

某日,有位客人来师府拜访,这位客人是年大将军的怀远同乡,多年未见,远道而来,自然谈兴大发,宾主忘倦,天色近黄昏,师府内张灯设筵。客人初来乍到,根本不知道军中有一条磨刀霍霍的奇葩军令,他吃完饭,在餐桌上留下了两粒谷子。侍者眉头紧锁,脸上冷汗涔涔,客人浑然不觉。年羹尧示意司马立刻执行军法,司马领命而去,不到一刻钟,就将伙夫的人头装在木匣子里送入师府餐厅。年羹尧瞥了一眼血淋淋的人头,依旧谈笑自若。过了一会,他才指着桌上遗留的两粒谷子,对客人不冷不热地说:“杀人者,公也。”客人闻言大惊失色,出门后询问军中司马,这才弄明白了事情的原委。从此,年羹尧赚了个浑名——“不谷将军”,与“活阎罗”之类的惯用绰号具备同等震慑魂魄的威力。

猛人就是猛人啊!强梁就是强梁啊!狼角色就是狼角色啊!不服气不行,不怕死不行,不认命不行。两粒谷子,一颗脑袋,在年羹尧看来,用于立威立信,这样处置恰到好处,根本没有任何商量讨论的余地。更令人凉透骨髓的是,他巧妙

地转嫁了罪恶感,居然认为伙夫被杀的这笔血债理应在客人名下,因为两粒谷子是他从米饭中挑拣出来放在餐桌上的,他若将谷子囫圇吞下,这位伙夫又何至于因为触犯军令而丧命?真要说年羹尧冷血阴毒,单以此事下定论,似乎孤证不立,但他将立威立信的手段细化到了两粒谷子上来,就算你跟他异代不同时,也照样细思极恐。

流血杀人的话题容易引发恐惧感,太过沉重,我们就另换频道,来点轻松的。

同治元年,曾国藩将湘军大本营和两江总督署移至安庆,一位湘乡老家的亲戚千里迢迢来安徽投军,他性情朴实,行李简单,衣服上打了一摞补丁。曾国藩向来喜欢少言寡语的本分人,打算给他一份差事做做。有一天,他与这位亲戚同桌吃饭,饭里面有几粒稻谷,这位亲戚将它们一一挑拣出来,摆放在餐桌上,显得格外扎眼。曾国藩没有吭声,也没有皱眉头,饭后不久,他备好川资,把这位亲戚叫来,说是让他明天回家。这位亲戚自认为没说错什么话,也没做错什么事情,心里感到很委屈,满眼疑惑地望着曾国

藩,似乎想弄明白自己不受大帅待见的缘故。曾国藩也不想让他犯着嘀咕回家,就告诉他:“今天吃饭的时候,你从碗里挑出稻谷,我都看到了。平日你既不是有钱人,又从未在外乡外省作过客,放下家中的农活来投军,才不过几天时间,就学会了别人的坏样范,湘乡老家的人怎么会如此挑剔?我担心你出了家门就忘本,留下来在军营里当差,反而有得好处。”这位亲戚只是做了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就被曾国藩看出了很不好的苗头,几粒稻谷没让他丢掉脑袋,却让他丢掉了眼看就要到手的差事。

强梁猛人视大事为细事,挂齿都觉多余;升斗小民视细事为大事,保命就算万幸。谷子微小,后果严重。看完这两则名人轶事,你究竟是感叹大人物心肠太狠、手段太辣、眼睛太尖、思虑太密,还是感叹职场环境过于险恶?也许兼而有之。感叹之余,你也许会总结一番教训:“有时候,细节能够决定成败,甚至决定生死,丝毫马虎不得。”这仍然只看到了表面,更深层的地方全是血泪模糊。

(原载《今晚报》)